

獎勵金等，以致航空公司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旅客利用率較高的機場起降，長久以往，小港機場運量始終無法增加。為提升高雄小港機場服務運量成長，嘉惠南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平衡南北都市發展之差異，建請行政院研擬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專案優惠辦法，俾利高雄海空經貿城之卓越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陳節如 段宜康 陳歐珀

陳唐山 鄭麗君 吳宜臻 李俊佺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進入全面數位化，中部地區已率先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卻引發大量民眾抱怨無法收看電視，且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且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再者，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相繼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行政院應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進入全面數位化，中部地區已率先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卻引發大量民眾抱怨無法收看電視，且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且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再者，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相繼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行政院應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陳碧涵 田秋堇 高志鵬 劉建國

陳亭妃 潘孟安 鄭麗君 黃文玲 許添財

林岱樺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李慶華、張嘉郡、江惠

貞等 16 人，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 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 能早期發現，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以保障婦女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李慶華、張嘉郡、江惠貞等 16 人，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 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 能早期發現，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以保障婦女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李慶華 張嘉郡 江惠貞
連署人：廖正井 吳育仁 廖國棟 張慶忠 林正二
陳超明 徐欣瑩 吳育昇 蔡錦隆 李貴敏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近年來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肇事者比例極高，已成為近五年肇事致死原因之第三位，占比率高達 10.7%，僅次於駕駛不當、酒後駕車，甚至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超速還來得高。雖然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規範，要求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前，應檢查輪胎，且任一點胎紋深度都需在一點六公釐以上，但是目前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輪胎胎紋安全之檢驗。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肇事者比例極高，已為近五年肇事原因之第三位（10.7%）。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六公釐」之規範，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胎紋安全之檢驗。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